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清華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工學院	化學工程學系	2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(含)以上。	人社學院、管理學院(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除外)、客家院各系所及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班	牙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各系所及醫學院(生理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除外)之各系所	書面審查		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著作、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。
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2	1.限一般生。 2.在錄取報到時，必須同時繳交(或傳真)已簽署之「入學後不在職證明」至本系，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。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二封以上(系所網頁下載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英文自傳。 6.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。 7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			書面審查 60% 口試 40%	以系所網頁公告日為準	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、碩士論文、著作、推薦信 2 封。
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5	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轉學生須包函轉學前成績）。 2.推薦函二封（含）以上。 3.個人資料表（系所網頁下載）。 4.研究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）。 5.碩士論文（若以學分取得碩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得免附）、著作等。 6.中英文自傳（格式自訂）。 7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研究或工作報告書等）。
科管院	經濟學系	2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 (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欲申請者須先取得本系指導教授同意函。(形式不拘)	環境工程研究所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	2		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名次證明 2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。 3.碩士論文及著作等。 4.推薦函 2 封(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)。 5.研究計畫書(系所網頁下載)。 6.中文自傳。 7.學經歷表(系所網頁下載)。 8.其他有利申請資料。
理學院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(含)以上。	應用化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7 月 25-26 日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。 3.原就讀學校推薦信 1 封、本系教授推薦信 1 封 (格式自訂)。 4.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5.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著作論文、英文能力證明影本等)。
	天文研究所	2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三封。 4.研究計劃書（格式自訂）。 5.中、英文自傳。
	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	2		人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8 月 7 日	1.名次證明。 2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3.推薦信 2 封。 4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物理學系	3		電子物理系、物理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信 2 封。 4.書面轉校理由。 5.研究計劃書（格式自訂）。 6.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。
	數學系	2	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4.推薦書 2 封。
	統計學研究所	1		統計學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班一年級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二封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資訊學院	光電工程研究所	3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0(含)以上。	光電學院各系所、光電工程學系、顯示科技研究所	生醫光電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 。 3.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。 4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5.轉校原因說明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例如：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)。
	電子工程研究所	3		電子工程學系、電子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碩士論文、著作等。 3.推薦書 2 封(本所網頁下載)。 4.個人資料表(本所網頁下載)。 5.轉校原因說明。 6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(研討會論文、專題報告)。
	通訊工程研究所	2		電信工程研究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. 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 推薦書至少一封(本所網頁下載) 4. 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5. 學經歷表(本所網頁下載)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
	電機工程學系	3	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70(含)分以上。	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 大學及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. 碩士論文、著作等 3. 推薦書2封(本系網頁下載) 4. 學經歷表(格式自訂) 5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 6. 轉校原因說明 7. 指導教授意向書 8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著作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。